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……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足見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如自原裁判確定時起算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，否則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據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又對本院最近一次即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再審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判決係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4頁序號76），則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有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1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回溯計至原判決確定時，明顯已逾5年期間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